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5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p> <p>(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p> <p>(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p> <p>(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p> <p>(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p>	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食物監察計劃	2014年3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規管寵物賣買	2014年7月8日	關於要求動物繁殖者參加強制培訓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例如課程的內容；並告知委員，繁殖者在完成該等課程後，會否及如何對他們作出評估。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管理流浪牛	2014年12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決定會否使用圍欄或牛路坑，以減輕流浪牛對西貢和大嶼山的居民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滋擾時所考慮的因素。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新農業政策及相關的支援措施	2015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以下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 (a) 為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而建議的新政策的目標； (b) 就農業園的準租戶訂定為期5年的標準租約所考慮的因素；及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農業園的準租戶會否獲准在園內留宿，以便進行其日常的耕種工作。	
6. 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	2015年4月14日	<p>(a) 為方便議員考慮擬議工程計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下列事項的更詳細資料——</p> <p>(i) 計算公眾龕位的估計標準收費的公式、在訂定公眾龕位的標準收費時會否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若會，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曾咀的新骨灰安置所將須計及的相關組成部分的估計成本為何；</p> <p>(ii) 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包括計劃所帶來的估計交通流量、通往骨灰安置所的新行車通道在掃墓高峰日子及其他日子的估計交通情況、交通流量增加對鄰近道路網絡(例如稔灣路和龍門路)的影響，以及在掃墓時節的相</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關接駁交通安排及交通管制；</p> <p>(iii) 擬議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包括該計劃對小鶲鶲的影響；及</p> <p>(iv) 紀念花園紀念壁的設計。</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在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下經已物色，但仍未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的餘下用地發展公營骨灰龕設施的進展情況及目標時間表(如有)。</p>	
7. 推廣綠色殯葬	2015年4月14日	在討論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的項目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推廣綠色殯葬，以及改變大眾心態，使綠色殯葬成為處理人類骨灰的主流模式所採取及／或將會採取的措施。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	2015年4月14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文件，匯報管理局與獸醫業界的成員就政府當局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管理局成員的建議安排進行諮詢的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可閱性規定	2015年4月14日	在討論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的項目時，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第57號報告書(當中涵蓋食物標籤)於2012年2月發表以來，當局就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可閱性規定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8日